

請在冊內簽章

稽催登記

0

37

5/21/28

民國37年5月28日
到秘書室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來文

省建

字第

8754號

別文

公函

送達機關

前任萬主席

別類

附件

由

查照由

准由建設廳代辦公路房屋及修車總廠購置山地契約清冊一案復請

秘書長

五、廿

核稿

王曉耕

五

十日

時擬稿

主席

五、廿

核稿

時核簽

廳長

王、刻

王、刻

五月廿二日十時繕寫

五月廿二日十時蓋印

五月廿二日

時封發

處長

王雲章

檔案

字第

號

去文省建一字第

號

18754號

公函

准 貴任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省建一特字第(2762)號函送建

設廳征購公路房屋及修車廠購置山地契約移交清冊一查

收見復等由查冊不若件其已如數接收相應檢同簽章

清冊二份復請

查照為荷

此致

前任湖北省主席萬

州建設廳征購公路房屋及修車廠購置山地契約清冊二份

張 〇 〇

建設廳

第一科

中

提呈

A large, bold calligraphic character '張' (Zhang) in cursive script, rendered in black ink on aged paper. The character is composed of several thick, expressive strokes, with a prominent vertical stroke on the right side and a smaller, more delicate stroke on the left.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ing, including small brown spots and a slightly textured surface.

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九日

後
48



(玉公)

湖 北 省 政 府

示 批 明 說 辯 擬 由 事

查收見後
玉璽建設廳
祀燭公疏房
堂及修車
位廠燭置
山地契
約清冊
清

結核相符業已點收

戰王雲章

五

中華民國
艾年四月十四日

時發

發文
字第

人
日
一
號

附錄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時收

收文
字第

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時文粹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

廣雅 18750

茲將本任經營建設廳征購公路房屋及修車總廠購置山地契約造具移

交清冊三份送請

查收見復並請將清冊簽蓋

責任名章後擲還一份備查為荷

此致

新任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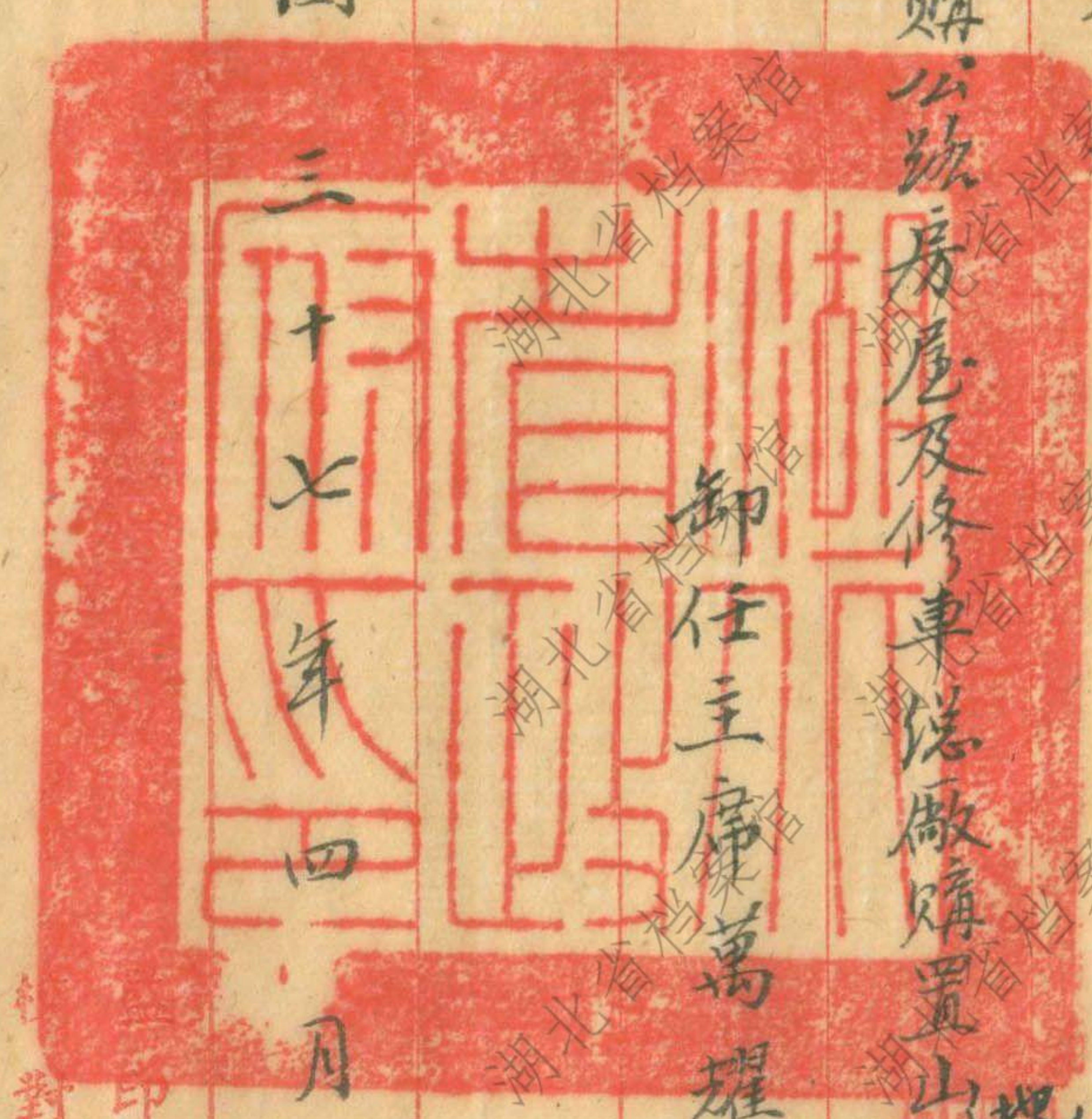
村建設廳征購公路房屋及修車總廠購置山地契約清冊三份

卸任主席萬耀煌

中華民國

三十七年四月

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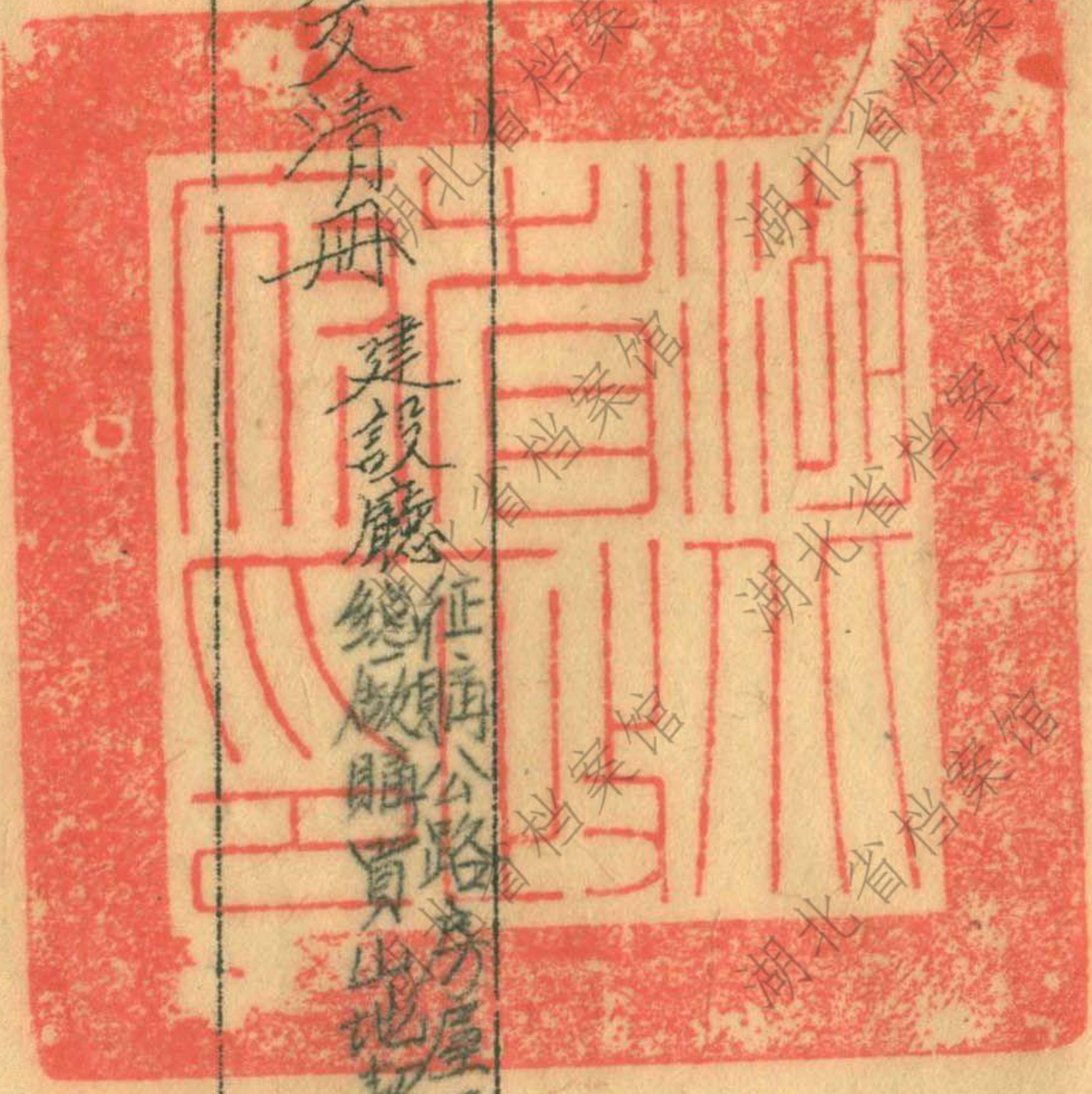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寅

52

湖北省政府移交清冊

建設廳征購公路房產及修車
總辦購買土地契約移交清冊



湖北省档案馆

53

湖北省政府 卸任主席 葛耀煌 經營 建設廳 總廠購買山地契約 移交清冊

卸任任期自 民國三十七年 四月 十四 日起 共一年十二月二十日

計開

賣主姓名	地畝數	房屋數	合計價洋	契約圖附	坐落地點	備
龍德萬	二畝四三		一八元	一	建始長樑子	
吳福恩	三畝		一八元	一	恩施車站	
馬劉氏	一畝六		一七元	一	椒園車站	
陳琢如		三間	一三〇〇	一	小廟楊河街口	
陳田氏	三畝		一〇八〇	一	同	右
廖洲仕		四間	一八五〇	一	咸豐高芝堤	

攷

黃海彰

七七一

一〇〇〇

一

一

咸豐高基堤

友胡波

一五〇

八間

一五〇〇〇

一

二

咸豐媽鈴田

並係

嚴向任移交

魏云程

一五七五

六間

二〇〇〇〇

一

一

咸豐碼糧塆

以上係林任新收修車給廠購買山地契約

黃子成

三〇〇

三〇〇

三〇〇

一

一

咸豐老山潭同

右

合計

八六六

二間

九六八

一〇

一〇

附嚴向任支冊粉路路路原簽份

附註：冊列契約十張附圖幾切以施應建會字第一五三三三號

南送公署保存有省科特字第三十號收条一紙見

單據第六及十號

中華民國

二十七年

四

月

十四

日

54

卸任主席萬耀煌



卸任廳長譚嶽泉



點交人



接任主席張篤倫



接任廳長余正東



點收人



監盤員

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永興紙號印